

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文件

海政务通〔2015〕7号

海口市政府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《2015年海口市政府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区政府：

按照《海南省政务规范化服务指导意见》（海府办〔2014〕159号）的精神，为了更好地开展2015年海口市政府服务体系建设工作，构建上下联动，层级清晰，规范透明，覆盖城乡的市、区、镇（街）村（居）四级政务规范化服务网络，创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为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捷的政府服务。经研究讨论，特制定了《2015年海口市政府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（讨论稿），并于2014年12月10日印发征求意见，已收到各区反馈意见。2015年1月5日—8日，市审改办组织各相关单位对各区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

考核，考评区级单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落实情况。

现根据各区反馈意见和结合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对《2015年海口市政府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（讨论稿）进行了修改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并按要求每季度将政府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（见附件2）报送市政府服务中心。

附：1.《2015年海口市政府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

2.2015年海口市政府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一览表

3.《海南省政务规范化服务指导意见》（琼府办[2014]159号）

4.《关于政务大厅建设不属于楼堂馆所的情况说明》

